

广州海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康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中标折扣率：8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或至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 2000000 元终止，先到者为准。向甲方提供粮油、调味品、干货、水果及奶制品类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二、配送地点：

- 1、广州海关机关大楼（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人数约 800 人）
- 2、广州海关南办公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6 号、人数约 1200 人）
- 3、海欣阁管理部（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88 号、人数约 500 人）

三、订货方式和配送时间

1、乙方每日按照甲方要求分别进行配送（特殊情况除外），甲方以电话或网络通信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做好订单书面记录。乙方订货联系人：李小强，订货电话：13690709577，订货邮箱：kangtuan123@163.com。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配送才算完成。

3、如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个 1 小时内送达。

5、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

6、因甲方临时所需的紧急配送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配送。

四、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向甲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生产及经营的标准要求，货真价实，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数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数量，准确交货。

(2) 乙方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食材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3) 如需乙方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送货时间、数量。

3、其他质量、数量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五、价格确认

1、定价方式

涉及的货品的价格优先按照广州市中心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未能在上述菜篮子查询到相应品种价格的，在报价日按以下顺序核定价格：1)“京东商城自营店(JD.COM)”相同型号或规格产品的价格(不考虑满减、活动返现等折扣)；2)根据项目所在地农贸市场(明月市场或龟岗市场)选取同要求规格的品种的原售价作为基准价。乙方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食材货物价目表，食材结算价格应等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按前述定价规则确定的食材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结算公式：结算价格=食材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88%*实际供货数量。

2、价格构成：配送食材价格必须包含食材成本、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所有投入本项目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验收标准

1、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委派吴波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02422525；乙方委派李小强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690709577，共同处理合同履行期间食材配送服务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该人员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验收和送检要求：

(1) ①应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②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2) 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当批货物的10%。

(3) 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此阶段仅对产品数量、外观等显著瑕疵进行验收，如产品出现其他质量问题，乙方不因此免除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在退货过程中，对双方确认的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4) 乙方不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的，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食材出厂检验。如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6) 其他有关验收、检测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1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

1.2 收取比例：采购预算 200 万元的 5%。

1.3 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有效期须涵盖每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

1.4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乙方造成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A. 因乙方违约导致工作缺失，甲方书面通知 2 次后仍不整改；B. 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C. 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2、甲方每月按照《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1)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甲方全额支付当月服务款项，乙方应持续保持服务水平；

(2) 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全额支付当月服务款项，但是乙方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改，并在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

(3) 70 分至 79 分为及格，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改，并在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食品费中扣除不高于 30% 的服务款项；

(4) 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服务款项中扣除不高于 50% 服务款项，并约谈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3、服务款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除按照税法规定需开具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外，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5、乙方应在每笔款项请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财政支付申请

手续且无须承担逾期申请付款的违约责任。

6、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八、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2、向乙方下达订货通知，并与乙方约定收货、验收时间，参与验收工作。

3、甲方验收人员在验货时如发现品名、数量、规格、供货时间、质量标准等不符合时，有权拒收或要求退换。未经甲方同意配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九、乙方权利和责任

1、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报价作为本合同基本单价，未经双方协商，此价格不得调整。

2、乙方必须保持稳定的配送人员、车辆和货源。乙方配送的产品品种及数量以甲方的订货单要求为准（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品种时，必须经订货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配送人员必须有健康证，甲方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有专车和专人（至少 1 人）在现场服务。

3、乙方按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标准为甲方配送产品。

4、乙方所配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配送的粮油、调味品、干货、水果及奶制品类等食品材料必须达到净菜标准和要求，所供应包装类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非乙方生产基地产出产品必须有正规进货渠道，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货源地资质证明及合作协议。

5、乙方应与甲方确定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

6、乙方配送货物期间因此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或者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并扣除该批次 20% 的服务款项。

2、合同履行期间如某批次食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予以退货，乙方必须在

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批次服务款项的 20%；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月服务款项的 10%；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累计 5 次或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累计 5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未按照订货单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送货或送货时间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如累计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应市场监管部门，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一月内被甲方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无责任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食材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材配送供应，若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塞车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延误配送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的，每延迟 1 日，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服务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批次服务款项的百分之一，可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款项中扣除，因不可抗力因

素导致延迟支付的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12、如一方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执行本合同时，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给乙方。

1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宜

1、在送货期间，乙方须佩戴相关证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注意保持甲方场地卫生，不得在甲方公共场所大声喧哗等。

2、乙方实行跟进式配送服务，派专人在甲方现场，随时满足甲方需要。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内容与合同附件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月度考核评分表》

甲方：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乙方：广东康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新圩维新路 67 号之一
编号 D8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81103120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757-233288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陈
陈村支行

账 号：3602006009003458638

账 号：44474001040045374

签订地点：广 州 市

签订时间：2026年 4月 28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套（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据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及承诺函）。

为了做好广州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的食堂规范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广州海关机关大楼食堂、南办公区食堂、海欣阁食堂的食品（粮油、调味品、干货、水果及奶制品类）的供货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本项目配送地点分为：广州海关机关大楼（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人数约 800 人）、广州海关南办公区（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6 号、约 1200 人）及海欣阁管理部（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88 号、人数约 500 人）3 个配送地点，项目服务对象人数合计约 2500 人，每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别进行配送。

本采购包共确定一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食材的实际采购数量，请各投标人自行评估投标风险。合同履行期间，若配送服务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食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如造成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提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生产及经营的标准要求，货真价实，所提供食材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明确食品供应链，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预包装食品要有 SC 食品生产认证。食品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符合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

3、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采购人以电话或网络通信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做好订单书面记录。

6、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食品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配送才算完成。

7、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8、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包装类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每次送交的所有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9、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以保证能更好的为本项目服务。本项目投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性，能对食材供应的安全、质量管控等有保障性。

10、每次配送，中标人须委派一名责任人，负责食品的运输及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材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1、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送达。

12、关于仓储要求，为了能快速响应匹配本项目配送需求，中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投标人配有低温冷库可满足食材的保鲜。

13、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所产生的款项由中标人支付。

1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若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按合同约定配送，中标人不可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7、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延误配送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8、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9、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认定食材质量，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材，采购人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如第三次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应市场监管部门。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中标人一月内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1、对于非免税的食材，中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食材，投标人提供免税证明材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时提供合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具体要求

（一）食材总体质量要求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食材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食品新鲜。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二）粮油类包装食品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油类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散装豆类：必须要符合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事项。配送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

（三）调味品类包装食品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事项。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

（四）干货类包装食品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食品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要提供 SC 食品生产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配送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 水果类

1、所采购的水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明确食材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2、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提供农残检测证明文件。

(六) 奶制品类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表面无损伤，干净整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保质期较短的鲜奶类产品，要求来货当日不超过生产日期 3 天。

四、食材的配送

1、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

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内配送圈运作，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净，无异物。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投标人需具备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车。

4、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5、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六、食材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材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材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对食材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材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②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

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食品生产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七、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①应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②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③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当批食材的10%。

2、双方验收人员应核查核对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双方验收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双方确认的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确定的送时间送货，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为保障食品安全可追溯，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投入与本项目相关的农产品供

应链溯源、采购人下单等管理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食品原材料的供应链、质量等有据可查。

八、定价方式

1、涉及的货品的价格优先按照广州市中心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未能在上述菜篮子查询到相应品种价格的，在报价日按以下顺序核定价格：1）“京东商城自营店（JD.COM）”相同型号或规格产品的价格（不考虑满减、活动返现等折扣）；2）根据项目所在地农贸市场（明月市场或龟岗市场）选取同要求规格的品种的原售价作为基准价。中标人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食材货物价目表，食材结算价格应等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按前述定价规则确定的食材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合同履行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品进行换货，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该批次服务款项的 20%。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扣中标人该月服务款项的 10%，由采购人在该月支付服务款项中直接扣除。

3、配送价格必须包含食材成本、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所有投入本项目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本项目以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保留 2 位小数。凡超出（0% < 投标折扣率 ≤ 100%）的投标，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8%），结算公式：食材结算价格=食材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1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提供。

1.2 收取比例：采购预算 200 万元的 5%。

1.3 方式：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有效期须涵盖每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

1.4 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整体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申请,采购人在中标人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根据中标人造成损失情况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 A. 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工作缺失,采购人书面通知 2 次后仍不整改; B. 有明显证据证明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C. 中标人有明显过错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服务款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3、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并验收合格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除按照税法规定需开具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外,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

4、中标人应在每笔款项请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中标人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且无须承担逾期申请付款的违约责任。

5、如因中标人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十、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中标人不具备食品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食品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质量与检验: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品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②对有质疑的食品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

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③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考核要求（验收要求）

1、采购人每月按照《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

（1）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款项，中标人应持续保持服务水平；

（2）80分至89分为良好，全额支付当月服务款项，但是中标人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改，并在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

（3）70分至79分为及格，中标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改，并在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食品费中扣除不高于30%的服务款项；

（4）70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服务款项中扣除不高于50%服务款项，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2、《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上限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一、货物质量	45	1、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不能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情况。若发现食材有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2分，第二次扣3分，第三次扣5分，第四次扣10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2、中标人若供应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及牛奶胀气发酸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扣4分，第四次扣10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二、配送服务	15	<p>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货时间进行配送，应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发现不按时送达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或以上扣3分。</p> <p>2、中标人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若不符合每扣1分。</p> <p>3、中标人安排配送货物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配送品种与订单相符，每缺一人（项）扣1分。</p>
三、货物来源	10	<p>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来源证明。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或以上扣4分。</p>
四、应急反应	10	<p>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的时，遇到不能按时送达的发现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或以上扣3分。</p>
五、定价结算	10	<p>1、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按照上述定价方式进行报价，发现不按时报价或报价有虚报、误报的，发现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3分，第三次扣5分，第四次及以上依次按照2分递增。</p> <p>2、中标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种验收、结算票据，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报销手续，超过5个工作日的扣1分，超过6至10个工作日的扣3分，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扣5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p>
六、售后服务	10	<p>供货期间，中标人管理层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及时处理问题、每周定期回访。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每周回访和及时处理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p>
七、其他服务	10(加)	<p>中标人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价格优惠、品质优</p>

	分项)	良、安全有保障的原材料使用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被采购人采纳一次的，第一次加 1 分，第二次加 2 分，第三次及以上加 4 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总分		100 分-扣分+加分=总分	
说明：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70 分至 79 分为及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及格。			

十二、其他服务要求

1、现场沟通管理机制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现场沟通机制及相应的对接流程，完善的内部沟通反馈渠道。形成定期沟通的机制，以及在近期情况下的沟通流程和步骤。

2、应急预案机制

（1）临时应急加急采购货物的时限要求

鉴于采购人临时应急加急采购的紧急需求，中标人须承诺对采购人的应急执行供货要求，须随订随送，在接到应急采购通知后须马上响应，货物须在 3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特殊情况下如发生临时应急加急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活动及突发事件等情况发生加急配送的），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增加配送服务的次数，以及随订随送的服务。

（2）临时应急加急采购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具有特殊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食物中毒、食品质量问题、采购人临时补货、增加采购数量、额外采购计划外的产品品种、配送车辆交通事故或路上故障、加工时停水（停电）应急处理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应急响应人员安排。

3、协作开展各种节假日活动

中标人于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需配合采购人提供具有节日特色的节日活动，配合供应具备节日特色的产品。

4、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确保在食材采购、存储、配送、供应过程中发生了财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下，具备一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偿付能力。投标人购买的保险在保险期限上应与该项目服务合同期限相匹配。

附件二、《月度考核评分表》

《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扣分上限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一、货物质量	45	<p>1、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不能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情况。若发现食材有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2分，第二次扣3分，第三次扣5分，第四次扣10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p> <p>2、中标人若供应的食材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及牛奶胀气发酸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扣4分，第四次扣10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p>	
二、配送服务	15	<p>1、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货时间进行配送，应一次不漏地按时送达。发现不按时送达的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或以上扣3分。</p> <p>2、中标人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等符合相关规定，若不符合每扣1分。</p> <p>3、中标人安排配送货物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配送品种与订单相符，每缺一人（项）扣1分。</p>	
三、货物来源	10	<p>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来源证明。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或以上扣4分。</p>	



1
67

四、应急响应	10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的时，遇到不能按时送达的发现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或以上扣3分。	
五、定价结算	10	1、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按照上述定价方式进行报价，发现不按时报价或报价有虚报、误报的，发现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3分，第三次扣5分，第四次及以上依次按照2分递增。 2、中标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种验收、结算票据，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报销手续，超过5个工作日的扣1分，超过6至10个工作日的扣3分，超过10个工作日以上的扣5分并约谈中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六、售后服务	10	供货期间，中标人管理层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及时处理问题、每周定期回访。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每周回访和及时处理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2.5分。	
七、其他服务	10(加分项)	中标人能够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价格优惠、品质优良、安全有保障的原材料使用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被采购人采纳一次的，第一次加1分，第二次加2分，第三次及以上加4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总分		100分-扣分+加分=总分	
说明：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至89分为良好，70分至79分为及格，70（不含）分以下为不及格。			